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规定执行，以公司自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品种、金额、期限等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和处理资产抵押贷款的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

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